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改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改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原聘任的2012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在此之前，中审国际已为公司提供多个年度的审计服务，在审计公司的过程中，其未曾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

基于目前原执行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团队已离开中审国际，且中审国际目前无恰当人员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无法保障公司按期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之审计时间安排要求，为了不影响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进展，中审国际已于2012年11月7日向公司辞去2012年度审计工作。

鉴于目前原执行公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团队的主要成员已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以后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相互衔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约见和调查了中审国际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提议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35万元。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刘旺新

陈燕燕

李 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